

证券代码: 600641

证券简称: 先导基电

公告编号: 临 2026-084

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被担保人名称: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● 本次担保金额: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敞口 4.85 亿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万导”）于近日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 4.85 亿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公司子公司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在《授信额度合同》项下所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，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，相关抵押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另行签署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4.85 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。

为确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《授信额度合同》的履行，安徽万导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 4.85 亿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债务履行期限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同时，公司子公司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在《授信额度合同》项下所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，拟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，相关抵押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和银行要求另行签署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子公司安徽万导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，公司子公司在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（不动产）》时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4523K

3、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4、注册资本：93062.992 万元

5、法定代表人：余舒婷

6、成立日期：1991 年 10 月 28 日

7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20 室

8、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中心 T4 办公楼

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投资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财务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开展经营活动)

10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控股股东先导汇芯（上海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5,868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5%。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。

11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主要财务指标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 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,823,064,856.18	12,801,176,685.87
负债总额	3,351,916,413.75	4,099,828,712.8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,141,073,810.87	8,410,744,125.26
营业收入	1,851,821,799.65	1,146,692,842.7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26,596,479.84	210,130,445.65

12、经查询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：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保证人：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合同所担保（保证）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.85 亿元整。

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

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可有效补充公司中长期经营现金流，降低短期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目前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113,377.15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93%；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06,4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07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